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卫星遥感监测线索核查项目（2026 年）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卫星遥感监测线索核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

（一）领取和下发监测地块信息

按时领取下发监测地块信息，并进行套合分析，及时下发区县开展日常违法问题发现、查处和整改工作。

（二）地块信息核实

通过外业核查、内业判定、区县举证的工作方法，对省、市下发的线索地块进一步核实，落实“四早”机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

（三）成果上报与信息汇总

每季度末向省厅上报全市地块线索判定总体情况和违法用地查处整改情况，并形成全市统一的线索信息成果，纳入局一体化办公系统“资源卫士”平台中，形成完整的执法查处清单，督促区县对案件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

二、成果要求

1、进度要求

（1）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外业核查图斑数量不少于 1123 个）。

（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西安市全域各区、县、开发区内业整理，西安市全域数据汇总，工作总结以及成果评审等工作。

2、交付内容

原始材料：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数据、原始记录表、外业核查资料。

成果材料：卫星遥感监测图斑台账、合法性判定（合法、违法、未变化）矢量成果及统计汇总表。

3、交付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按期交付，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不得外传复用。

三、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

（三）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金浩 18792605198

（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利军 17709187602

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成果质量合格，符合部省相关政策和技术指引要求，通过市级审查；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验收条款及标准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甲方依据部省整治方案相关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小写）¥19681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小写 98406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零陆拾元整）作为首笔款项；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小写 98406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零陆拾

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乙方提交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软件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项目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主动销毁计算机和其他存储设备中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九、违约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

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形成的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三）乙方在合同义务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有关甲方的一切涉密资料，不得留存。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李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1328331	电话：0298785149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024177734	账号：61001720015052500450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日期：2026年8月24日